

司法改革系列

自修例風波以來，黑暴橫行，但法院對相關案件的判決，往往令市民產生「警察拉人，法官放人」觀感。輕判已非罕見事，有疑犯在被判罪成竟獲法官讚揚「優秀」，所為「非出於私利」，等等。這些偏頗和情緒化的表述不但無法彰顯公義、令市民有不良觀感，更可能令黑暴分子更心存僥倖甚至有恃無恐，繼續做出甚至更激進的違法行為，影響社會穩定、市民安全。目前，香港並無監察法院量刑、具透明度的機構，廣大市民即使向司法機構投訴法官，也只會得到司法機構的籠統回應，處理投訴的過程、達至結論的理由等等一概付之闕如，無法釋除市民對司法公正的疑慮，令爭議無日無之，長遠必將令司法機構的聲譽和香港的法治狀況受損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就此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建立獨立的監察司法委員會和量刑委員會已刻不容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運作欠透明 判詞情緒化

法官偏頗難釋疑

監察司法不容緩

問題一

主觀情緒化判詞 自損公信釀混亂

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，在犯罪者獲得輕判時，不少市民都有「『黃絲法官』在法庭上偏袒『示威者』」的觀感；在犯罪者脫罪時，有「黃絲手足」就聲言法院內有「黃官」可以幫手「守住最後一道防線」、干犯刑事法律可以不用承擔後果。這些爭拗，將削弱香港司法機構的公信力。視而不見、拒絕想辦法處理，而以「提醒」、「警告」來面對質疑，想堵悠悠之口，將猶如鴛鴦埋首沙堆。

裁「違憲」失誤 怪論損公義

◆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早前撰文，引用去年11月18日高院判決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一案，「保護大多數人的法律被破壞，卻沒有懲罰，因為這些人認為自己的個人訴求是至高無上的。實際上，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。」他批評法院持續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，給予那些走上街頭暴力抗議的人一種個人主權的感覺。

法院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所謂「違憲」的裁定引發眾多香港市民不滿。判決翌日，數十名市民自發在香港高等法院前坪靜坐，抗議「司法不公」。他們認為，禁蒙面法不但沒有充分的國際依據，更是緊急法賦予特首的權利下所執行的法律，對壓制暴徒濶張氣焰有重要作用。

涉重罪屢准保 更有多人走佬

- ◆裁判官林子勤允許被指為「屠龍小隊」的被告張銘裕、嚴文謙等涉及「真槍」一案保釋。該三人均在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「瞞逃12人蛇」如今被攔炒派大肆炒作，不斷抹黑內地執法和司法。
- ◆法官黃崇厚允許涉嫌製造DNT強力炸藥案的29歲機械技工黃偉然，以75萬元現金和人事保釋。
- ◆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涉嫌於去年10月毆打六旬的士司機令其重傷的被告張子龍及鍾泳儀保釋。
- ◆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涉嫌與今年3月跑馬地警署被投擲汽油彈案有關的5名男子保釋。

對修例風波案件發表被指偏頗言論

◆去年8月11日，東區區議員仇翔欣以社區主任身份在英皇道直播時被捕被控襲警。時任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指兩名警員證供「完全不合理」，「不符邏輯」，聲稱兩名警員「以一啲大話雷過一啲大話」，並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，更對警員使用「不恰當武力」表示關注。

「連登仔」見仇翔欣脫身，法官又關注「警暴」，更立馬發帖狂歡，又「稱讚」何俊堯「有風骨捍衛法治」，又稱「香港人要保護佢」，直言「手足」不能放棄「抗爭」。無疑助長了襲警和攔炒的風氣。

◆去年11月，17歲黃姓青年在中環被捕，搜出噴漆和鋪射筆。何俊堯在判刑時稱，拘捕青年的警員「偏偏不記得」案情的重要細節，對警員證供可信性存疑，拒絕接納，又稱噴漆只是「普通物品」，而鋪射筆本身有「合法用途」。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情況下，兩項罪名均不成立。攜帶鋪射筆可脫罪，令「黃絲」陣營歡呼，稱仍有法官守住「最後一道防線」云云。

◆15歲少年早前在屯門法院承認於年初深夜時分在元朗投擲汽油彈，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讚被告「好欣賞你年紀輕輕就咁主動同樂意服務香港」，更形容他是位「優秀嘅細路」，並予以輕判接受18個月感化令。該判詞令不少市民感到憤怒，大批市民就此向司法機構投訴。律政司其後向高院提出刑罰覆核，指判感化並不足以反映控罪的嚴重性，高院其後裁定水佳麗判決出錯，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。

◆16歲中四少女於去年9月30日，被搜出製造汽油彈的原料。她承認一項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，今年6月19日在屯門法院少年庭被輕判12個月感化。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稱，她「理解」近期「社會運動」對青少年構成衝擊，又形容自己「感同身受」。律政司前日向高院申請覆核刑罰，上訴庭指水佳麗手法出錯，並將案押後至下月處理。



黃偉然交納75萬保釋金仍走佬。資料圖片

司法獨立是法治的重要元素，但如今許多法官被質疑輕判甚至「放生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被告，令越來越多人質疑司法不公。有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強調，司法獨立並不等於不能監察司法不公，部分法官偏袒攔炒派「被告」是事實，輕判和「放生」示威者更令社會持續混亂。他們呼籲盡快建立獨立的監察司法委員會和量刑委員會，全面調查有關司法機構的投訴。司法機構亦應直面現實和問題，不能用司法獨立來拒絕監察，否則就是縱容司法獨大和獨裁。

黃汝榮：英美有監察法官機構

退休裁判官黃汝榮直言，香港的法律「寫

問題二

讚認罪者處「禁審」 屢起爭議者紮職

保持中立、不介入政治是法官的原則，但有法官言論「出位」，並被指沒有一視同仁地對待立場不同的被告，而司法機構在處理有關問題時，同樣被質疑沒有一視同仁。同情被告的區法官郭偉健，早前被勒令禁審示威案件；屢次被投訴「放生」修例風波罪犯、收到無數投訴的裁判官何俊堯卻獲「明暗晉升」。公眾質疑法官因為不同政治立場，被司法機構差別對待。

判詞惹議論 馬官發聲明

◆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今年4月24日判處將軍澳「連儂牆」斬人案的失業導遊入獄45個月時，在判詞中對主動自首的被告表示同情，稱讚被告自首及願意受罰令傷者釋懷，有「高尚情操」，並接納若非因為不尋常的社會事件，被告絕對不會干犯本案，但表明無論任何原因都不可犯法，並判處他入獄45個月。社會雖對判詞有爭議，但普遍認為刑期合理，並有足夠阻嚇性。攔炒派發起投訴郭官的行動。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4月25日發表聲明稱，已經與郭偉健傾談，提醒他在履行其司法職責時，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，非必要地在公開場合包括於判詞中發表任何意見，尤其是任何一種政見，郭偉健亦同意其所言。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在得到馬道立同意後，決定郭偉健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。據悉郭偉健在8月24日獲「解禁」，可重新處理修例風波相關案件。

投訴何俊堯 至今無反應

◆裁判官何俊堯被質疑屢次輕判、「放生」亂港分子，引發市民投訴。去年11月向柴灣已婚警署宿舍投汽油彈的15歲中四男生，今年5月19日已承認因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，但何俊堯仍稱：「唯一受傷可能係被告被制服時候。」他又稱被告值得一個社區重生的機會，應該接受輔導，最後判處被告3年感化令。

去年3月立法會《國歌條例》草案公聽會期間，「香港眾志」前副主席鄭家朗、成員吳嘉兒及何秀儀高舉「港獨」旗幟抗議並衝向官員，裁判官何俊堯於今年6月12日裁定三人在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未有遵守秩序罪成立，但僅判各人罰款1,000元，更稱三人未來必定是「社會棟樑」，着他們應「有用之軀」，若隨便被判監禁，將失去很多作用及貢獻云云。

大批市民針對何俊堯的有關判決向司法機構投訴，但司法機構獲投訴後至今未有動作，被市民形容投訴猶如「石沉大海」。同時間，何俊堯更變相「擢升」，由裁判法院法官「連升三級」變成高等法院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，不僅負責的司法工作層次大幅提升，月薪也大增至七萬元至八萬元。據悉，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負責處理一切在原訟庭審理較嚴重的刑事案件的排期事宜，職責包括處理案件控辯雙方的申請文件，並在收取辦方的排期要求後21天內，為案件排期審訊。有報道稱，司法機構其實是對他「委以重任」，因為他將負責分派更嚴重的案件給其他指定法官處理，有人質疑他可以通過此舉，將修例風波的案件編入「黃官」處理。

問題三

處理投訴調職運作不透明

修例風波以來，許多市民都因法官判決不公而向司法機構投訴，但在今日越來越要求透明度的社會，司法機構對如何處理投訴的法官，無論是過程以至結果經常諱莫如深，更籠統回應稱指控過於空泛，市民若不滿意該上訴等。司法機構處理投訴缺乏透明度，令社會各界非常失望，甚至對香港的司法失去信心。

◆裁判官何俊堯早前因判決不公而收到大量投訴後被調職，短期毋須審理刑事案件。司法機構於9月8日回應僅稱，目前收到很多涉及何俊堯的相同或類似投訴，現時不會就有關投訴作出評論，又稱調動是因應正常運作需要而作出，與投訴或近期事件無關。

聲明續稱，針對法官處理案件時曾考慮政治因素的指控過於空泛。司法機構表示，作出評論既不合宜，亦不可行，強調所有法官均須作出司法誓言，要求法官根據法律履行職責，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之精神，維護法制，主持正義；即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僅應用法律，而不應考慮如政治等外在因素。聲明又重申稱，司法機構設有機制處理有關法官的投訴，若對司法決定有異議，則應按現行機制向法院提出上訴，並無回應廣泛的民意。



烈顯倫認為，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。圖為持氣油彈的年輕暴徒及暴徒所藏槍械。資料圖片

法律界倡設獨立監察委會防不公

中有非法法律界人士參與，香港可以參考。

黃國恩：輕忽投訴易變獨斷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強調，「Justice must be seen to be done (公義要看得被彰顯)」，如今許多判決都被指未能體現公義，市民質疑「黃官」輕易放生涉嫌針對襲警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的嫌犯，不單令法律不能起到阻嚇作用，更令暴徒認為犯案的成本很低，甚至可以用不用承擔法律後果等。因此司法改革刻不容緩。

他並質疑，有法官因為其「立場」不同而被區別對待，如被認為是「藍官」的郭偉健，馬道立就出聲明公開表示禁止對方審理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，被指為「黃官」的何

俊堯，被投訴屢次偏袒示威者、「放生」被告，「失言」的行為更嚴重，但馬道立完全是沒有出聲解釋。錢禮、水佳麗等都會頗出被指為偏袒示威者的判詞，馬道立也沒有禁止他們繼續審理有關修例風波的案件，令不公義的判決繼續出現。

黃國恩強調，司法獨立是確保法官審判時不受到任何干預，但若審判明顯偏頗、不公道或者不公正更不能受到監察，則會變成司法獨裁、獨大、專斷，縱容司法機構繼續犯錯，對香港社會都是噩夢。

傅健慈：一些法官被質疑偏袒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強調，確實有一些法官被質疑在判決中偏袒「黃

絲」被告，甚至輕判、「放生」，不能反映犯罪的嚴重性，如水佳麗讚揚攔炒少年是「優秀細路」的偏頗判詞亦被高院批評為不中肯。被視為「黃絲」的法官何俊堯被投訴後，竟「巧合」地被格暗升三級，權力更大，月薪更多增加七萬至八萬，這對其他法官不公，也令人質疑司法機構中是否有「馬房文化」。

根據基本法，法官審案不受干預，但如果法官明顯徇私枉法，亦應該被監督。因此，他建議設立獨立監察司法和量刑的委員會，由法律界人士和非法法律界人士出任委員，確保投訴會受到全面透徹的調查。事實上，英國、美國都有監察司法的機構，奉勸司法機構不要故步自封，應開放地面對建設性的意見。